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宋剑斌	√
2.02	张精科	√
2.03	温洪亮	√
2.04	楼未	√
2.05	章小华	√
2.06	王西刚	√
2.07	沈明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3.01	洪小源	√
3.02	周亚虹	√
3.03	赵骏	√
3.04	曾晓亮	√
3.05	周明	√

注：选举洪小源先生、周亚虹先生、赵骏先生、曾晓亮先生、周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

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 A 股股东参会投票，向 A 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 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针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6/9/21

(二)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杭银大厦 23 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杭银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宋剑斌			
2.02	张精科			
2.03	温洪亮			
2.04	楼未			
2.05	章小华			
2.06	王西刚			
2.07	沈明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洪小源	
3.02	周亚虹	

3.03	赵骏	
3.04	曾晓亮	
3.05	周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适用）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5 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5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就该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其放弃表决权。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5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例：陈 × ×	
3.02	例：赵 × ×	
3.03	例：蒋 × ×	
3.04	例：王 × ×	
3.05	例：宋 × ×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

该股东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3.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例：陈××	500	100	100	...
3.02	例：赵××	0	100	50	...
3.03	例：蒋××	0	100	200	...
3.04	例：王××	0	100	100	...
3.05	例：宋××	0	100	50	...